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4889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取得104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依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『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』展延申請流程」，辦理第2次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16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各教育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所屬學校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為培訓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，協助各學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師資，辦理「一般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及「專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」，銜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才，協助各級學校達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目標。



四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

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取得104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第2次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
五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種子師資展延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